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周文清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力烜冷凍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起訴狀所載被告之地址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而非本院管轄，請原告釋明向本院起訴之管轄權依據，並提出釋明之事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冒佩妤